

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形，全部议案表决通过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9日14:30。
- 2.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9日9:15～9:25，9:30～11:30，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9日9:15～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1701会议室。
- 4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

结合的方式。

5.召集人：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.主持人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姚敏先生主持会议

7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,042人，代表股份4,025,345,09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.77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,073,931,33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.1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,039人，代表股份951,413,75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.673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,039人，代表股份309,311,96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.74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7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,038人，代表股份309,241,96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.744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，有关高管及部门负责人，常年法律顾问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投票表决情况				
			同意	反对	弃权	结果
1.00	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	股数	4,022,836,685	1,446,002	1,062,404	通过
	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377%	0.0359%	0.0264%	
		中小投资者股数	306,803,554	1,446,002	1,062,404	
		中小投资者表决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	99.1890%	0.4675%	0.3435%	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贾向明、吴楠

3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.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电投产融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10日